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

1010215科務會議通過
1040304科務會議修訂
1050420科務會議修訂
1070103科務會議修訂
1090324科務會議修訂
1090410教務會議通過
1100831科務會議修訂
1130425科務會議修訂
1130823科務會議修訂
1130903教務會議通過
1140327科務會議修訂
1140603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本科學生專業競爭力，增進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本科(必/選修)學分，並完成校級服務學習時數及科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第三條　自109學年度起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五專日間部之入學學生，應通過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　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：

考取勞動部技術士美容、美髮、化學乙丙級證照至少兩張，完成專業學習護照之規定。若同一職類報考兩次（含）以上仍未能通過，得於畢業前繳交個案報告10例，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，經專業教師輔導後評定通過者，方可予以抵免。

第五條　學生於專一開始由導師每學期初實施自我檢核與學習歷程登錄輔導，已通過上列之證照、專業學習護照點數，須於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，將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核章後，送至科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通過本科畢業門檻之依據。

第六條　專業學習護照須於專五畢業前完成認證達40點以上。(專業學習護照109學年入學開始實施)

第七條　本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可申請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業學習護照

一、專業學習項目包含：證照、競賽、專題製作、實習、專利、展演、講座及活動。

二、每學期由導師負責輔導及檢核，每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專業學習護照點數須達40點以上方達畢業門檻，每類學習項目至多採計20點。

專業能力類別	項目	點數	備註
證照	勞動部證照-丙級	5	
	勞動部證照-乙級	10	
	其他證照	2	
專業競賽	校內競賽	2	
	校外競賽	5	
	國際競賽（國外）	10	
專題製作	校內競賽	5	
	校外競賽	5	
	政府主辦競賽	10	
實習	校外實習	10	一學期
發表	論文發表	5	
	海報發表	5	
專利	發明專利	10	
	新式樣	10	
	新型	10	
展演	靜態展（校內）	5	
	動態展（校內）	5	
	校外動、靜態展	2	
講座活動	講座	2	
	活動	2	
科學會活動	專業活動	2	